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00號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01號

原告 陳冠霖

趙逸瑋

被告 李珈豪

陳文軒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24號、第13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欣宓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